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 服务中心 的 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杭州市出租车行业监管和执法保障信息服务,属于<u>(十六)其他未列明</u>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杭州通悟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27 人,营业 收入为 886.1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7.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杭州通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。